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平安路（钟吾路-公园路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JSLK-C2025-000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新沂市平安路（钟吾路-公园路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沂市平安路（钟吾路-公园路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沂市城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93.344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8.4777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19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